

请将【名词解释】补充完整!

2022 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本级 )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我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设置司法行政机构 2 个，审判辅助机构 1 个，审判执行业务机构 7 个。

一、立案庭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对不服本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诉前调解、诉前保全、案件速裁等工作；负责诉调对接工作与信访工作；负责本院受理案件中鉴定、审计、评估、拍卖等的对外委托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的信访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业务庭室的信访工作；负责与提供诉讼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依法审判环境污染和环境资源类案件。

三、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劳动争议、民间借贷和医疗交通事故赔偿等纠纷案件；依法审判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负责本庭相关送达工作。

四、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票据、企业申请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等纠纷案件；负责本庭相关送达工作。

五、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提出有关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事宜；审判本院各类再审案件。

六、执行局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案件的审限监控、跟踪管理、质量评查工作；健全审判流程管理体制；完善案件质量监督评查标准；负责法官审判业绩考评等。

八、司法警察大队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

九、政治部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十、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和使用；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及分配；负责财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23.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732.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73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732.66	<b>总计</b>	62	5,732.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32.66	5,73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3.22	5,123.22					
20405	法院	5,123.22	5,123.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3.42	1,803.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49	901.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9.86	2,219.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45	1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2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8	2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5	16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3	8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0	14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0	14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9	9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1	5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60	7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	28.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60	28.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6	14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6	14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6	142.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32.66	2,339.26	3,39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3.22	1,803.42	3,319.80			
20405	法院	5,123.22	1,803.42	3,31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3.42	1,803.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49		901.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9.86		2,219.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45		1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2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8	2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5	16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3	8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0	14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0	14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9	9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1	5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60		7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60		28.6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60		28.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6	14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6	14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6	142.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23.22	5,123.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08	24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40	144.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60		7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36	14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732.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732.66	5,659.06	7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732.66	<b>总计</b>	64	5,732.66	5,659.06	7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659.06	2,339.26	3,31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3.22	1,803.42	3,319.80
20405	法院	5,123.22	1,803.42	3,31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3.42	1,803.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49		901.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9.86		2,219.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45		1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2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8	2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5	16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3	8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0	14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0	14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9	9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1	5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6	14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6	14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6	142.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4.72	30201	办公费	9.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2.52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0.98	30205	水费	0.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5	30206	电费	6.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3	30207	邮电费	8.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04	30211	差旅费	2.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4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2.12	公用经费合计					18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60	73.60		7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60	73.60		7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	28.60		28.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60	28.60		28.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4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0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67		150.44	53.88	96.56	1.22	151.67		150.44	53.88	96.56	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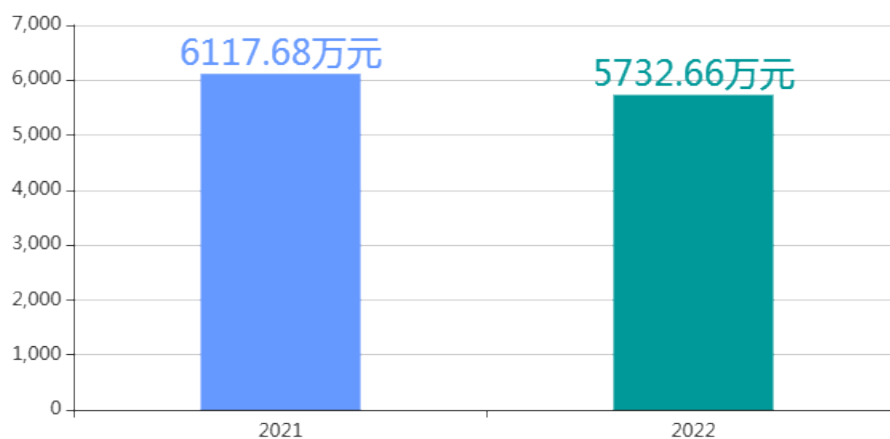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32.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5.02 万元，下降 6.29%。主要是 2022 年法庭建设及维修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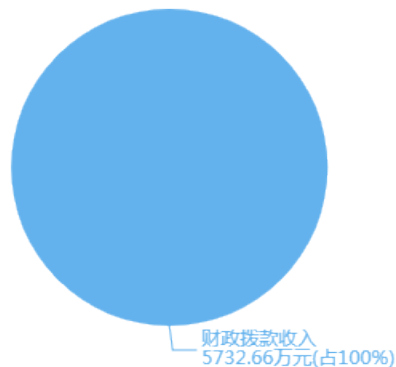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73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2.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732.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97.68 万元，增长 13.86%。主要是 1、2021 年决算数未包含住房保障支出. 2、劳务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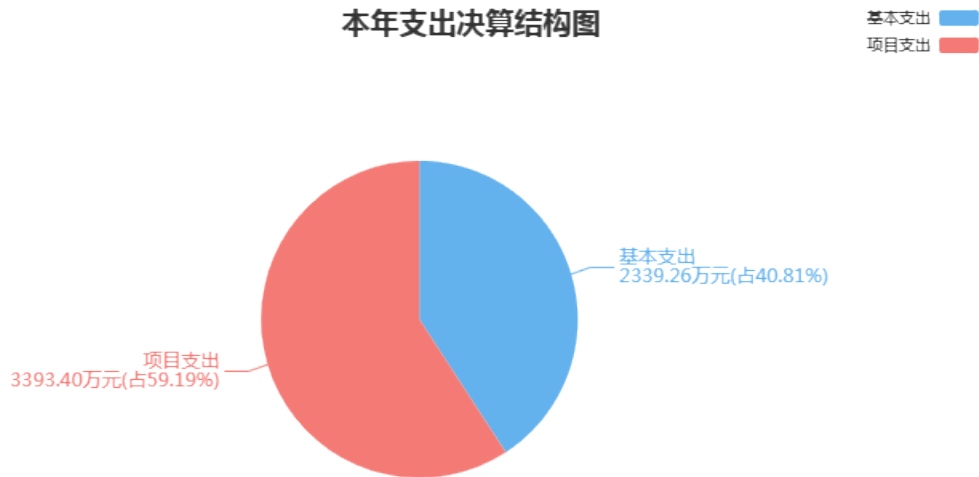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73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9.26 万元，占 40.81%；项目支出 3,393.4 万元，占 59.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39.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09 万元，下降 0.13%。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3,39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81.93 万元，下降 10.12%。主要是法庭建设及维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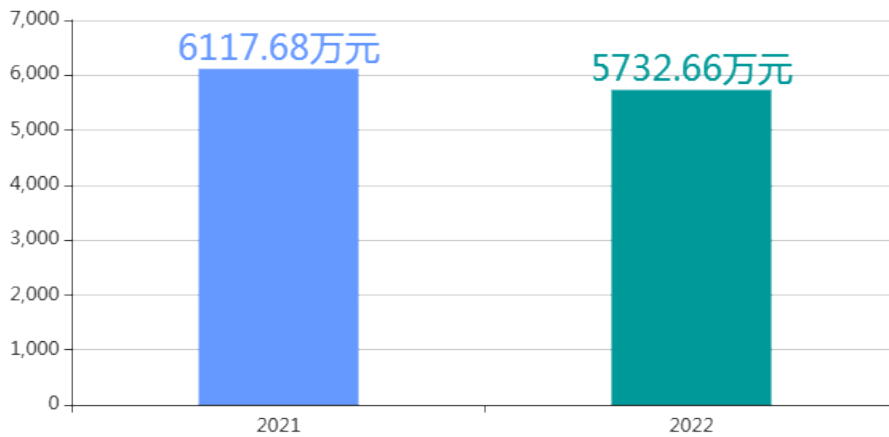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32.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5.02 万元，下降 6.29%。主要是法庭建设及维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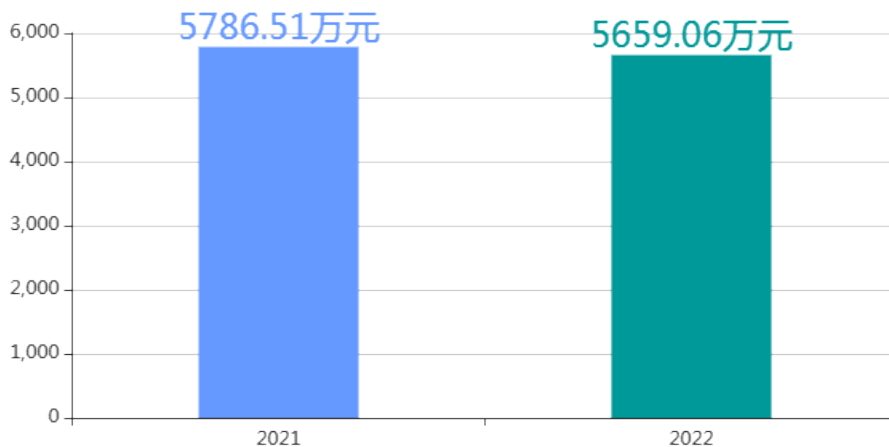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7.45 万元，下降 2.2%。主要是法庭建设及维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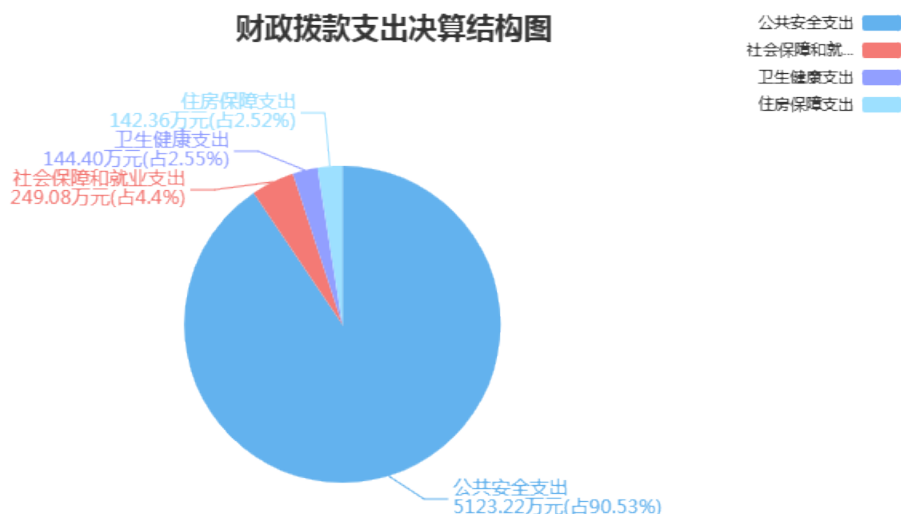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9.0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123.22 万元，占 90.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08 万元，占 4.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4.4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36 万元，占 2.5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追加的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决算数包括追加的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30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追加的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需按工程进度付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9.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5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3.6 万元，本年支出 7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年中追加法庭维修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年中追加法庭维修预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88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5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检测费、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部门来院检查、学习，共计接待 13 批次、15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2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及福利费未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11.6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1.6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劳务费、办公办案业务经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9.8 万元，执行数为 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7.13 万元，执行数为 66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3.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65 万元，执行数为 11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劳务费	100	优
2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100	优
3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899.8	89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899.8	89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			已完成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01 人	201 人	25	25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900	899.8	25	25	按实际情况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667.13	667.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667.13	667.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			已完成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办案经费	按需支付	按需支付	25	25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700	667.13	25	25	按实际情况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业务	保障	保障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65	111.65	111.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65	111.65	111.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			已完成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需支付	按需支付	按需支付	25	25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11.65 万元	111.65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附件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用以保障法院所需办案业务经费开支，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经费保障，有力推进人民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其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送达费、协助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费、涉案财物管理费、业务资料费等。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11.65万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其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送达费、协助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

消耗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费、涉案财物管理费、业务资料费等，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二) 2022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精神，按照《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水平。

2、评价对象：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111.65万元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财政资金111.65万元的拨付及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 2、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等方法，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

### 4、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 90 分；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 80 分（含）-89 分；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 60（含）-79 分；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 60 分以下。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评价准备阶段：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00	100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	2	2
			与职责范围相符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的清晰性	3	3
			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3	3
		执行制度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	3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量	8	8
		质量达标率	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7	7



	产出失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是否超出预算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

## （二）绩效分析

1、在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6分

①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11.65万元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已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目标的制定符合客观实际，预期目标的制定符合客观实际，预期目标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数量指标办理案件数10000件，质量指标结案率92%，时效指标平均办案天数50天，成本指标专款专用率100%，效益指标提高办案水平及审判能力，满意度指标95%，目标明确并且进行了细化，细化指标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4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11.65万元

②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根据财政部门印发的关于差旅、会议、培训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范文件，资金分配额度111.65万元，与2022年实际应付需求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

2、在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得8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下达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用于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经费111.65万元，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1.65万元，2022年执行资金111.65万元，执行率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

2022年拨付资金111.65万元，其中：支付差旅费35.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1万元，邮电费18.93万元，印刷费0.84万元，办案耗材6.78万元，内网安全管理系统扩容费2.78万元，庭审直播技术服务费20万元，法警书记员费用19.22万元，资金使用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得12分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得6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拨付提供了保障。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6分

项目实施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关于差旅、会议、培训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在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分，得 15分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8分，得 8分

完成率 100%。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7分，得 7分

质量达标率 100%。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7分

①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7分，得 7分

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一致

(3)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8分，得 8分

①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8分，得 8分

成本节约率为零

4、在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分，得 30分

①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20分，得 20分

项目实施提高办案水平及审判能力

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分，得 10分

满意率达 95%。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法院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但是存在项目执

行进度有些滞后问题，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下一步应及时与财政沟通,根据轻、重、缓、急,及时申请拨付相关项目资金,提升项目效果。

#### 六、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重点程度，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并提升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做到专款专用，高效便民。同时我院将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院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以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用以保障法院所需办案业务经费开支，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经费保障，有力推进人民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其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送达费、协助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费、涉案财物管理费、业务资料费等。

#### （二）项目预算。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预算111.65万元。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送达费、协助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费、涉案财物管理费、业务资料费等。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预算批复后办理财政资金拨付，保证财政资金拨付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精神，按照《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

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111.65万元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财政资金111.65万元的拨付及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3） 《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4） 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5） 绩效自评报告；

（6） 与项目资金支出有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7） 其他相关资料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

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 2、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等方法，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情况；四是效益（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办公室、督查室。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评价准备阶段：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00	100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	2	2
			与职责范围相符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的清晰性	3	3
			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3	3
		执行制度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	3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量	8	8
		质量达标率	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7	7
	产出失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是否超出预算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在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6分

①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11.65万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已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目标的制定符合客观实际，预期目标的制定符合客观实际，预期目标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数量指标办理案件数10000件，质量指标结案率92%，时效指标平均办案天数50天，成本指标专款专用率100%，效益指标提高办案水平及审判能力，满意度指标95%，目标明确并且进行了细化，细化指标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4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11.65万元

②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根据财政部门印发的关于差旅、会议、培训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范文件，资金分配额度111.65万元，与2022年实际应付需求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

2、在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得8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下达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用于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经费111.65万元，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1.65万元，2022年执行资金111.65万元，执行率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

2022年拨付资金111.65万元，其中：支付差旅费35.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1万元，邮电费18.93万元，印刷费0.84万元，办案耗材6.78万元，内网安全管理系统扩容费2.78万元，庭审直播技术服务费20万元，法警书记员费用19.22万元，资金使用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得12分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得6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拨付提供了保障。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6分

项目实施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关于差旅、会议、培训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范文件的要求

3、在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分，得 15分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8分，得 8分  
完成率 100%。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7分，得 7分  
质量达标率 100%。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7分

①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7分，得 7分

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一致

(3)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8分，得 8分

①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8分，得 8分  
成本节约率为零

4、在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分，得 30分

①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20分，得 20分

项目实施提高办案水平及审判能力

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分，得 10分

满意率达 95%。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法院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但是存在项目执行进度有些滞后问题，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下一步应及时与财政沟通,根据轻、重、缓、急,及时申请拨付相关项目资金,提升项目效果。

#### 七、意见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重点程度，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并提升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做到专款专用，高效便民。同时我院将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院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以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